

债券代码：149813.SZ

债券简称：22 陕投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陕投 01，债券代码：149813.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关于新增评级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原评级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其对应关系如下：

债券简称	22 陕投 01
	19 陕投债 01/19 陕投 01、19 陕投债 02/19 陕投 02、19 陕投债 03/19 陕投 Y1、19 陕投债 04/19 陕投 Y2、20 陕投债 01/20 陕投 Y1、21 陕投债 01/21 陕投 01
	19 陕投集团 MTN001、20 陕投集团 MTN001、20 陕投集团 MTN002、20 陕投集团 MTN003、21 陕投集团 MTN001、21 陕投集团 MTN003、21 陕投集团 MTN005、21 陕投集团 MTN006、22 陕投集团 MTN001
	21 陕投集团 SCP003、22 陕投集团 SCP001、22 陕投集团 SCP002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债券简称	17 陕能债、17 陕能 02、17 陕能 03、18 陕投 01、18 陕投 02、18 陕投 03、18 陕投 04
	17 陕西能源 MTN002、17 陕西能源 MTN003、18 陕投集团 MTN003、18 陕投集团 MTN005、18 陕投集团 MTN006、21 陕投集团 MTN002、21 陕投集团 MTN004、21 陕投集团 MTN007
评级机构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度及有价证券等级评估；向国内外申请贷款及担保信用度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股份制改组企业方案设计、财务咨询服务；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经济管理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增评级机构原因及履行情况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决定新增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与原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本次变更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增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情况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遵照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原则，认真做好信息资料审查、尽职调查等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对主体及债项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定。

二、 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新增评级机构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涉及公司主体及存续期债券的评级调整，不涉及工作移交事宜。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新增评级机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陕投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陕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此次新增评级机构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